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易字第1號

原告 王俊清

被告 沈建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3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關於請求被告給付逾新臺幣貳拾柒萬元部分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57號詐欺等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，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逾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元部分，應補繳裁判費7,275元，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以114年度簡易字第1號裁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

01 之日起5日內補繳（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58頁），並於同年
02 月15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多元化案
03 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可
04 稽（見本院卷第59頁、第71頁至第77頁）。揆諸前揭規定及
05 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逾27萬元部分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9 民事第二十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11 法 官 馬傲霜

12 法 官 何若薇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6 書記官 鄭淑昀